

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小微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南宁市兴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单位名称） 的 2026年兴宁区十五分钟就业服务（零工市场）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兴宁区十五分钟就业服务（零工市场）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请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广西兴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15931 万元，资产总额为 644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兴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4. 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因为不是企业，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不能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也不能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5. 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